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台北市西寧北路七十之一號六樓

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會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原董事姚繁基、洪惠貞、張祐源及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股權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姚繁基、洪惠貞、張祐源及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羅昭甲當然解任。

二、另本公司董事長張煜生及董事簡武華亦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提出辭呈，表示辭去董事暨董事長及董事職位，其等辭任預計於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8 日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董事後生效。

三、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新任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任期，自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日後即就任，其任期自 111 年 2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五、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議案

一、案由：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